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1.08 法律字第 102035000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08 日

要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、20 條、社會救助法第 4、4-1、5 條規定參照，集保公司為配合落實國家社會救助制度實現，依主管機關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所需，提供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所持有存價證券相關資料予查詢機關，應可認為係符合「增進公共利益」規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為審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之需，擬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集保公司）查詢申請人及所有家戶成員所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料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會 101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285 號函。

二、按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二、為增進公共利益。」所稱「公共利益」，依司法實務見解，係指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；又國家保障人民憲法上之基本權，應屬重要公共利益（司法院釋字第 649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、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762 號判決及本部 100 年 5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0493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依內政部 101 年 9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01950 號函所述，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、第 4 條之 1、第 5 條規定，地方政府審核認定申請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資格，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收入，對於動產、不動產均有其限額規定，並認集保公司提供投資人資料作為（中）低收入戶審核認定用途具有公共利益之理由略以，社會救助係國家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及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；且行政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第 43 條規定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，提供投資人資料有助地方政府進行審核調查，避免部分民眾將其財產轉投資股票及證券規避審查，減少社會救助溢發，並可加速審核作業流程，使經濟弱勢之民眾及早獲得救助，則審核（中）低收入戶資格之申請，係為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及維持國家給付之合理性。另查，憲法第 15 條明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；憲法第 155 條復規定人民無力生活者，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。社會救助法即係為落實憲法上開規定之具體展現（參照社會救助法第 1 條立法說明）。是以參酌上開內政部說明及司法實務解釋精神，集保公司為配合落實國家社

會救助制度之實現，依主管機關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之所需，提供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所持有存價證券相關資料予查詢機關，應可認為係符合「增進公共利益」之規定。

正 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 本：內政部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